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財政委員會會議專題報告

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  
管理中心之具體作為暨如何  
協助金融科技及新創產業  
籌資現況與未來發展

中央銀行

113 年 10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具體作為暨如何協助金融科技及新創產業籌資現況與未來發展」專題，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專題內容與央行業務相關部份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央行向來支持政府發展臺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且亦積極配合推動，如近幾年配合金管會推行「財富管理新方案」，已鬆綁多項外匯業務法規，包括銀行得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槓桿交易商得提供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外資得以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等。

本次金管會規劃「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策略，期能將國內資金留在臺灣，壯大臺灣金融市場人才、專業及競爭力，並引導海外資金投資臺灣，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央行均敬表支持，並將基於職掌，配合研議，共同致力推動臺灣財富管理業務之蓬勃發展。

## 一、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策略規劃涉及央行業務之議題

本次金管會提出具備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方案，以 6 年為期分階段逐步落實，期達成 2 年有感、4 年有變、6 年有成之目標，其中涉及央行業務職掌者，主要為資金進出及外匯商品部份，說明如下：

### (一) 涉及資產管理業務之資金進出目前已相當開放自由

目前我國外幣資金進出，係完全自由；至於涉及新台

幣兌換之資金進出，經常帳（商品及服務貿易）亦無任何限制，廠商可自由結購售；金融帳包括經濟部核准之直接投資、國人透過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及投信投顧業等金融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以及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亦完全自由，顯見涉及資產管理業務之資金進出，已相當開放自由。

## (二) 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商品，央行均持開放態度

依據國際經驗，打造資產管理中心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等主要國家貨幣交易為核心，有關未涉及新臺幣匯率外匯商品，央行向來秉持開放態度，在金融穩定的前提下，持續開放各項外匯金融商品及服務，並檢討修正外匯法規，提升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支持金融創新，促進金融發展。

## 二、央行持續配合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策略規劃

### (一) 截至目前，央行業就金管會研擬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部分具體措施表示支持，包括：

1. 放寬高資產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銷售對象
2. 放寬銀行受理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資產質借辦理外幣授信
3. 開放 OSU 對境外客戶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

### (二) 至於其他尚待研議或溝通之策略規劃議題，如對 OBU 辦理資產管理特區業務之規畫、開放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得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外匯

金融商品及服務，及擴大 OBU 及 OSU 業務範圍等，  
央行亦將基於職掌，持續配合進行研議，共同致力發  
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